项目编号：XTYCG2022-0503

**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服及导师服**

**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淮南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l "_Toc456249675)-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456249676)-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_Toc456249678)-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_Toc456249679)0-1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4--2](#_Toc456249680)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_Toc456249687)6-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456249688)1-4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服及导师服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

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淮南师范学院的委托，现对“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服及导师服招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2年05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TYCG2022-0503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服及导师服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万元，自筹资金

采购需求：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服及导师服招标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供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所投货物的相关经营范围。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5.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黑名单”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

③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

④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2年05月19日起至2022年05月27日，每天8:30-11:30；14:30-17:30 (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文件或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线上发送

3.报名方式：报名时请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注明联系方式）发送至QQ号：[3598240359。](mailto:3207494341@qq.com。)

4.售价：招标文件费人民币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师范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hnnu.edu.cn/3026/list.ht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2**、**开标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详见招标文件。**

3、开标现场只接受已报过名的投标供应商参加。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洞山西路

联系方式：0554-68636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八佰伴后师院公寓楼1号楼2单元2201室

联系方式：0554-6666288、131955470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黄慧慧

电 话：0554-6863618、0554-6666288、1319554708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洞山西路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0554-6863618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八佰伴后师院家属楼1号楼2单元2201室  联系人：黄慧慧  电 话：0554-6666288 13195547087 |
| 3 | 项目名称 | 淮南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服及导师服招标采购项目 |
| 4 | 服务点 | 淮南师范学院，具体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8 | 报价要求 | 报价唯一，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
| 9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
| 10 | 质保期 | 一年 |
| 11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方式 | 网上形式提交 |
| 18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投标截止日5日前。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答疑内容（报名时所留邮箱），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单位因未上网查阅而由此造成的错投等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24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与上传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字迹清晰可认）（按规定签字盖章）五份装订成册交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05月30日9点00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八佰伴后师院公寓楼1号楼2单元2201室 |
| 26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 27 | 开标程序 |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会组建QQ群，QQ群组建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用“公司简称”命名压缩文件上传到群内，投标截止后将密码私发给管理员，按管理员提示操作，资格评审后需将加密的二次报价表上次到群内，密码私发给管理员，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解密时间为10分钟，超出时间视为放弃。**  **（注意：一定不要在 QQ 群中发出密码，密码通过与代理工作人员的单人对话发出）**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 | 是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5%（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前提交。具体收款单位及账号信息：由业主单位提供。  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无考核问题退还。 |
| 34 |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35 | 其他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3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足叁仟按叁仟元计取，专家评审费以实际支付为准（不提供发票）。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采购需求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种** | **数量** | **单位** |
| 1 | **导师服**  （含导师服、专用导师披肩、专用导师礼帽、导师帽流苏穗） | 10 | 套 |
| 2 | **学位服**  （含学位服、学位帽、流苏、垂布、领带领结、专用袋） | 1500 | 套 |

**二、技术要求（一等品）**

**1、导师服（10套）**

（1）袍身为宽松造型设计。袍身面料采用红色高档仿真丝面料，门襟和袖子采用黑色高档仿真丝面料，做工考究，款式精美，专门适用于高校学术和行政最高领导穿着。

（2）袍身采用暗拉链和三对中式盘扣相结合的方式。拉链材质为高档树脂，多次提拉不损坏，拉链闭合后应隐蔽于左右对襟内里侧不外露；中式盘扣为丝光线手工制成，线条匀实，做工精美，颜色与袍身前门襟颜色一致，整体庄重和谐。

（3）袍袖采用中式传统水袖设计制作，袖后端长于前端，穿着者双臂自然下垂后略能露出白衬衣袖边，整体垂感明显，线条自然流畅。

（4）袖口处有双尼龙线电脑刺绣长城图案，点缀作用明显。

(5）专用导师披肩，学位服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形，直角长边不小于 80cm，短边不小于 30cm。须采用国务院学位办指定的图案，垂布面料经过亚光处理，自然挺括，无过强毫光；图案清晰，颜色纯正且不能过于鲜艳，象征严谨、正统。垂布面料与导师服面料必须保持一致，从而保证整体和谐。垂布饰边不得采用易脱丝的劣质面料，防止清洗后脱丝、断线。垂布面料表面经过亚光和起绒处理，透气性和垂感好，不起球，不起皱，免于熨烫。采用与袍身同材质的面料。

（6）专用导师礼帽，正方形帽檐，材质与袍身材质相同。布料同服装面料，导师礼帽为方型黑色；帽板采用环保 PP 板制成，厚：3mm 规格 25cm×25cm(呈正方形)，可弯曲不变形，不断裂；帽后端须用鞋带衔接，便于按头围调整大小。专用导师礼帽手工制作，精美大方；配以导师服专用的金黄色流苏。

（7）导师帽流苏穗长为 20 厘米，挂线长约 22 厘米，总长约 42 厘米，流苏必须为60苏；必须足码。流苏穗处的金属箍表面镀金色，机器压制，保证流苏有足够垂感，流苏不掉丝，不起静电。

（8）★面料须经过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面料不得含有可分解芳香胺等有害物质；甲醛含量、PH值等指标均要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2021年。**（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不同尺码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金额按实际数量结算。

**2、学位服（1500套）**

**(1)学位服**：四个规格，XL\L\M\S，服装质地优良，做工精细，穿着舒适；不同尺码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金额按实际数量结算。

薄厚适中，垂感好，防静电、透气性佳、不易褶皱、不起球、不褪色、不缩水，不反光，**校标绣制（学院Logo）**。

服装面料要求：

1)高档华丝纺面料，手感舒适，柔软；

2)★面料要有正式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不得含有可分解芳香胺等致癌成分，采用环保染料活性着色、耐汗耐水色牢度、PH值等指标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2021年。**（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面料悬垂性极好，基本达到了免熨烫；

5)透气性极好，适宜夏天和南方地区高校毕业典礼之用。

6)袖口处有电脑刺绣，刺绣为双尼龙线电脑刺绣长城图案，点缀作用明显。

7）学位服门襟扣采用中国传统如意盘扣，盘扣的条线必须厚实端庄。

8）学位服肩膀处与垂布内侧专门缝制有尼龙搭扣，穿着时方便披肩固定，不下滑，不侧歪。

**（2）学位帽：**

1）帽板保证弯曲不会断裂，水浸泡不变形；

2）帽檐长并且携带系扎，不要粘扣（粘扣会粘女生的头发确保戴帽牢固低头不落；

3）顶上的帽扣机械定制布料包扣，坚固漂亮；

4）帽板必须轻薄以保证学生空中扔帽仪式的绝对安全，也保证帽角布不会被硬地面砸破损坏；

5）必须配备有4种规格和衣服配套包装，避免了统一尺码的弊端。

6)学位帽款式端庄，面料与服装大身用料一致。帽板采用环保 PP 板制成，可360 度弯曲不变形，不断裂；帽后端须专用系带衔接，便于按头围调整大小。内材质：PP 板，颜色为白色；厚：3mm 规格 24cm×24cm(呈正方形)

**(3)流苏：**

流苏穗长为 20 厘米，挂线长约 22 厘米，总长约 42 厘米，流苏必须为60苏；必须足码。流苏穗处的金属箍表面镀金色，机器压制，保证流苏有足够垂感，流苏不掉丝，不起静电。

**(4)垂布：**

学位服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形，直角长边不小于 80cm，短边不小于 30cm。须采用国务院学位办指定的图案，垂布面料经过亚光处理，自然挺括，无过强毫光；图案清晰，颜色纯正且不能过于鲜艳，象征严谨、正统。垂布面料与学位服面料必须保持一致，从而保证整体和谐。垂布饰边不得采用易脱丝的劣质面料，防止清洗后脱丝、断线。垂布需穿着固定、不移动、不走位；饰边处按文、理、工三大类分别标为粉、灰、黄三种颜色。饰边处按文、理、工、农、医五大 类分别标为粉、灰、黄、绿、白五种颜色。

**(5)领带领结：**

红色，方便的自动拉扣。

**(6)专用袋：**

环保材料制成，结实耐用、外观靓丽，便于识别规格、学科的学位服专用袋。**3、导师服、学位服面料成分及辅料成分要求**

1）导师服面料：高档仿真丝面料，100%聚酯纤维。平方克重：210克；色牢度：≧3级，

2）导师服帽子面料：净色成份：同服装面料，平方克重：210克；色牢度：≧3级

3）披肩面料：净色成份：同服装布料，克重：210克/米；色牢度：≧4 级

4）学士服面料：高档华丝纺面料，80%聚酯纤维,20%棉。克重：220克/米；色牢度：≧3 级

5）帽子面料：净色成份：同服装面料， 克重：220 克/米；色牢度：≧3 级

6）披肩面料：净色成份：同服装布料，克重：220 克/米；色牢度：≧4 级

★（二）面料要求：

1）★甲醛含量＜75mg/kg；

2）★ph值：4.0-8.5；

3）耐水色牢度≥3级；

4）★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

6）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8）★涤棉混纺织物，其中棉纤维≥20%；

9）薄厚适中，表面须经过起绒处理，保证面料不反光。

10）垂感好，防静电、透气性佳、不易褶皱、不起球、不褪色、不缩水。

11）所采用的面料必须有市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质检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规格尺码按人体身高确定（一般采用估计法）：

|  |  |  |  |
| --- | --- | --- | --- |
| XL（特大号） | L（大号） | M（中号） | S（小号） |
| 高于175cm | 175-170cm | 170-165cm | 165cm以下 |

**注：1、投标产品需提供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参照GB18401–B类有关标准，为活性印染，可直接接触皮肤，对人体无害，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部分必须满足，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采购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含业主评委）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服务、价格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投标签到先后的竞争性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评标委员会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竞争性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竞争性磋商机会。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全权代表签章。（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打分，评定出供应商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 1 名的供应商作为唯一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现场转为谈判采购。**

**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3 | 响应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注：如有一项未符合要求，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参数  （40 分） |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  招标文件的，得 4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每  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证书  （9 分） | 供应商提供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售后服务  （1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优得 15-10 分，良得 9-6 分，一般得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6分）） | 提供供应商自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高校的学士服及导师服供货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评审（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分值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30%)X100，**（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注：1、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再对通过的投标人针对本评标办法附表内容进行技术标打分,然后进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打分，评审结束后按商务标+技术标得分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出现总得分相同、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报价低的优先。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都相同时，则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按签到顺序号现场摇号确定其排名顺序。

**第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制作评标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四．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4货物：系指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2.5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6业绩：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7.2.1.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2.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联合体投标**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合同标的转让

9.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 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第三章：采购需求；

10.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第五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0.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3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4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5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3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1.5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2.1投标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5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2.6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2.7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2.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3.报价**

13.1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3.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3.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3.5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3.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4.1投标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扫描件或影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4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6.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群文件内，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17.2所有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3如果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9.2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地点公开开标。

20.2开标程序

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群内，投标截止后将密码私发给管理员，按管理员提示操作，资格评审后需将加密的二次报价表上传到群内，密码私发给管理员，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解密时间为10分，超出时间视为放弃。

**21.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4 如同时出现23.2条和23.3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评标**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2.2初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2.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2.2.3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2.4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第一次），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22.2.6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7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2.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2.5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废标处理**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3.1.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4.定标**

24.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

24.2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竞争性磋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24.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5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4.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4.5.1.2有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24.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5.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4.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4.6采购人在淮南师范学院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5.中标通知书**

25.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5.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中标服务费**

26.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6.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7.履约保证金**

2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7.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重新竞争性磋商。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8.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竞争性磋商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8.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8.4无论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9.验收**

29.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9.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9.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0.未尽事宜**

3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解释权**

3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XXXX项目

项目编号：XXXX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淮南师范学院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验收方法

1.乙方供货完成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于不符合验收规定的货物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及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要进行赔偿。复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价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涉及安全、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如在验收时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其货物直至符合参数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时间延误，同时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业主有权利取消合同。中标人须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金额，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依法进行赔偿。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因甲方原因不能接受供货的情况除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未完成供货安装，每天按合同中标价的 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收受人为 ，期限至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采购人，保障供应商在供货期及免费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履约。验收合格、1年无质量问题、双方无异议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第十五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主体结构，做好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物业单位的管理，完工后做好场地卫生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5.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所用水、电等一切费用。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投 标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供货期为 日历天,质量达到 标准，质保期为 年。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服务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采购人）：**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3、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 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小微企业优  惠后价格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一致

注：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投标响应表

**4.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地点 |  |  |  |
| 3 | 供货期 |  |  |  |
| 4 | 质保期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

### .2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格式5、 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范围** | **评分说明**  **详见评标办法，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 **投标单位自评得分** | **自评分依据所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 |
| 1 | 技术参数 | 0-40分 |  |  |  |
| 2 | 供应商证书 | 0-9分 |  |  |  |
| 3 | 售后服务 | 0-15分 |  |  |  |
| 4 | 业绩 | 0-6分 |  |  |  |
| 总分 | | 70分 |  |  |  |
| 说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依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投标人自评表”，此表格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  如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投标人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对其综合得分分值的评定，标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分有误的质疑和投诉。 | | | | | |

**格式6、采购需求响应**

**（格式自拟）**

**格式7、信誉承诺**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①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②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承诺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列不良信用记录。若我方中标后查询不符，视为我方虚假投标，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我方（乙方）中标后，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方式（期限）供货及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8、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加盖公章）

**格式 9、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格式10、类似业绩**

1. 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2.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约合同价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要求。

**格式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虛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期 |  |
|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 是□ 否□ （划√）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投标供应商填写并加盖公章（不需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该表供二次报价使用，也是最终分项供货报价，签订合同及结算的依据。